**附件四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

 **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问题凸显。海东市2019年上半年PM2.5浓度同比上升24.2%，被生态环境部预警提醒。督察发现，两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均存在薄弱环节。 |
| **整改责任单位** | 县生态环境局 |
|  **整改目标** | 进一步强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促进区城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环境监管执法，严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整改措施：按照《海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和监管职责，完成目标任务；根据海东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印发《化隆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问题整改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整改任务。整改成效：根据化隆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2020年1-10月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海东市下达目标任务为82%），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每立方26微克，比去年同期下降3.7%。 |
| **整改时间** | 2020年12月底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文兰青 18909727590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县区部门负责统筹督查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